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省广电网络江门分公司，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新会区广播电视台：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信软〔2020〕3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内容，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校对：施展达

(共印16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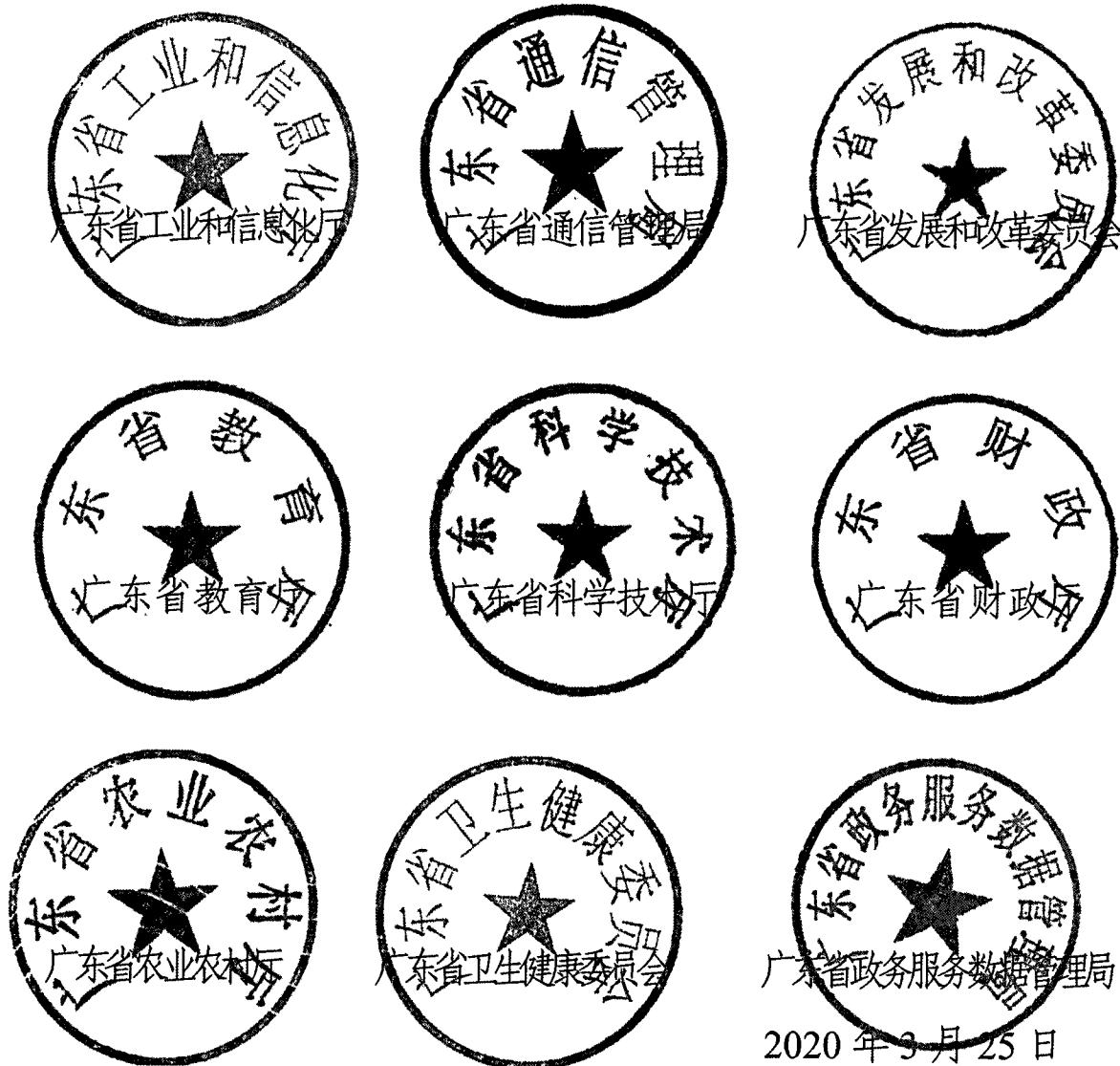
粤工信信软〔2020〕37号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
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

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 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扩大升级信息服务和消费，壮大发展新动能，建设数字广东、网络强省，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提速 5G 网络建设。全面提速 5G 网络建设，确保 2020 年三季度末提前完成 4.8 万座 5G 基站建设计划，力争 2020 年全省建设 6 万座 5G 基站。5G 用户数达到 2000 万，实现珠三角 9 市乡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城 5G 网络覆盖，覆盖全省 90% 以上人口。年内珠三角建成世界级无线宽带城市群，全面建设 5G SA（独立组网），建设 100 个以上面向垂直领域 5G 应用示范场景。推进 5G 专网建设，在政务、公安、应急管理、电网、高速公路、船舶、钢铁、石化、油气管道、专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试点建设 10 个以上 5G 专网。支持地市出台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扶持政策。

2. 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覆盖民族地区、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020 年底实现全省所有 20 户以上自然村宽带网络全覆盖。省级财政给予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每个自然村新开通光网建设 3 万元事后奖励。

3. 推动光网提速提质降费。深入推进全光网省建设，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 100Mbps，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推动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降低网络资费，实现 2020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平均资费较 2019 年底均降低 15%。

4.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承建数据中心的地市能耗指标向 5G 数据中心倾斜，保障 5G 网络建设。鼓励运营商和相关企业优先在粤东粤西粤北布局建设数据中心。加强广州超算中心、深圳超算中心、深圳鹏城实验室“云脑”、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等超算中心建设，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算力支撑。广州市加快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市建设人、车、路协同的车联网设施。在城市中心区域积极推动智慧灯杆建设。完善全省 NB-IoT 物联网建设，2020 年底全省 NB-IoT 基站达到 7 万座，实现珠三角地区 NB-IoT 网络普遍覆盖。

二、促进行业信息服务和消费

5.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在公共卫生安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普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升公共卫生管理能力。到 2020 年底，全省 100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现 5G 网络覆盖。加快全省线上线下分级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创建活动，

鼓励医联体、互联网医院、药房、商保的信息共享，积极发展远程医疗，开展网上预约、挂号、分诊、候诊、支付和问诊咨询等网络医疗服务。

6.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积极有序推进 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支持省内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 5G 网络对省、市、县（市、区）各类学校普遍覆盖，建成省市两级教育专网，实现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清视频会议覆盖，省内公办学校实现网络教育平台全覆盖，鼓励民办学校建立网络教育平台。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

7.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信息能力，推行“不见面”审批等新模式。加快 5G+4K/8K 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普及应用，积极推进区块链在食品药品监管、农产品溯源、慈善捐赠等环节的应用。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建设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全面提速项目立项与建设进度。

8. 扩大工业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强化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技术改造，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深入应用，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促进企业降本节能、提

质增效。加快工业集聚区 5G 网络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所有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5G 网络全覆盖。制定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目录及标准，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软件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底推动 1.5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采取服务券补助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购买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鼓励市、县（市、区）、镇对服务券奖补项目进行配套支持。

9. 加快发展智慧交通。省内新建、改扩建的铁路、高速公路、地铁、城轨、机场、港口、公路客货运站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实行交通设施与 5G 基站、光纤网络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加快推进现有重要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 5G 网络建设。推进智能传感器、机器人、无人机、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新产品在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的普及应用，建设智能高效、安全可靠、反应快速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2020 年建设 20 个智慧交通示范项目。

10. 扩大文旅商贸信息服务和消费。加快推进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大型体育场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大型展会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进文化、体育等俱乐部 5G 网络覆盖，推动文化体育服务在线精准推送。2020 年支持建设 100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级以上大型体育赛事、文化节庆活动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20 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

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2021 年亚青会等重大活动均开通 5G+超高清视频、AR/VR 直播。

11. 加快发展智慧能源。推动全省能源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同步建设，推动智能传感器、AI 机器人、巡检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电网、气网、热网、油气管道等能源网络中的规模化应用。推进水电、煤电、风电、充电设施制造等企业智能化升级。积极推进 NB-IoT 等物联网技术在水、气、热、电的自动集采集抄应用，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共享。

12. 发展智慧环保。综合利用 5G、NB-IoT、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导航定位系统、智能感知等信息技术，建设全省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对大气、河流、湖泊、工业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源头减排、实时监测和闭环管理。加快全省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以及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指挥平台。加快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的突发环境污染防治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提高预警和应急指挥水平。到 2020 年底，重点排污单位可纳入安装联网考核的监控覆盖率达 97%以上。

13. 扩大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加强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基础性建设，统筹推进广东“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建设。加快规划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大数据中心，实施“大湾区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建设数字化农产品流通体系。大力推动全省储备粮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发展，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成立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运用“短视频+网红”模式，创立“采购商网络直通车”“采购商网络会客室”“网红直播间”及短视频营销等鲜活载体，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举办中国食品配料品国际(网络)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大湾区农产品电商节、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等活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支持培育数字农业示范县、农业跨境电商示范区、短视频网红小镇等产业信息化集聚区。加强农村广播体系建设，丰富时事性、知识性、欣赏性、参与性强的广播内容。

14. 发展智慧生活。支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运用面向疫情防控、群防群治需要的社区型家庭生活信息平台，提供O2O模式的购物、餐饮、配送、健康医疗、幼儿教育、心理疏导、政策宣讲等便民服务。支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建设以社区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提升治安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普及社区智能快递投递箱建设，便利居民进行网上消费。大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智慧乡村（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三、促进个人和家庭信息服务和消费

15. 扩大5G手机和4K/8K超高清电视消费。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手机与电视生产企业联合开展5G手机、4K/8K超高清电视促销、以旧换新等活动。对发展5G用户成效显著的电信运营

企业给予事后奖励。

16. 加快发展信息内容消费。发展网络音乐、短视频、社交、文学、影视、戏剧、艺术、动漫、体育节目、电竞等网络数字产品消费，推动 5G+超高清+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新建 20 个在线院线、数字博物馆等数字文化项目，并向全省免费开放。推进线上数字图书馆建设，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

17. 丰富 4K/8K 节目消费。省广播电视台、IPTV 运营企业、国有互联网企业加大节目内容供给，为省内家庭免费提供为期半年的影片、赛事、娱乐等超高清视频节目，鼓励民营互联网企业免费提供优质超高清视频节目。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对新增 2000 小时以上免费观看节目时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四、加强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供给

18. 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做强做大传感器、元器件、5G、超高清视频、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等重点信息技术产业，将芯片设计与制造、第三代半导体、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关键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纳入财政资金扶持范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化成效明显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扶持。支持“链主型”“主导型”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开展芯片 - 整机、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 整机、产业链上下游等供需对接、产业协作、市场推广等活动，提升产业链规模、质量与效益。

19. 培育发展新型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领域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救援无人机、搬运无人车、应急指挥终端等急需产品。鼓励企业围绕云消费、视频消费、文化娱乐消费、即时社交消费等领域，加强数字创意内容、社区生活服务、大数据交易服务、垂直领域信息服务等信息内容供给，加快发展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支持企业研发制造 5G 专网传输设备与智能终端产品。对提供重点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择优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加大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力度。

五、加强政策措施扶持

20. 加强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技术指引。围绕 5G 垂直领域示范应用关键共性技术、设备研制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部省联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及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等部署一批重大项目，支持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和骨干龙头企业、高水平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率先开展适应垂直行业融合场景下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指引和行业“一站式”解决方案。

21. 降低 5G 基站建设运营成本。各地政府与当地铁塔企业、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建立政企联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网络建设问题。落实全省基站用电纳入一般工商业用电优惠政策，简化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程序，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基站转供电改

直供电完成率达到 80%、2021 年底达到 100%。各地市政府将 5G 站址纳入各级城乡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在基站建设规划报批和施工报建中提供“绿色通道”。省发展改革委制订出台全省基站收费标准，推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场所，以及省内高速公路、地铁、城轨、机场等交通站点与干线免费开放支持 5G 基站（含 2/3/4G 基站）建设，免收租金等费用。推动央企免费开放所属物业支持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发展。

22. 加强宽带专网频率资源保障。持续推进 1.8GHz 频段专网在轨道交通、机场、港口、智能工厂等行业场景应用。向国家申请 1.4GHz 频段，推进全省政务试点应用。向国家申请开展 5.9—7.1GHz 频段专网试验，探索面向政务、公安、应急管理、电网、高速公路、重大装备制造、专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的 5G 专网试点应用。

23. 强化财政扶持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对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支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与带动作用，加大投资与应用的力度，形成重点领域突破效应。扩大技术改造奖补范围，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化改造，将省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更新改造的智能传感器、5G 模块、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和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纳入现有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范围。统筹利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优秀信息服务和消费项目给予事后奖补。

24.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互联网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信息消费金融信贷产品，为企业和个人购买的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提供灵活便捷、低息或免息的按揭贷款服务。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加强对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缓解资金困难。

25. 强化信息服务和消费宣传引导。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网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政策发布专区”和省内广播电视频道，及时发布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目录、服务清单和相关政策，为个人和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提供便利和引导。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	负责单位
1	提速 5G 网络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南方电网
2	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农业农村厅
3	推动光网提速提质降费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	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	省教育厅、科技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7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民政厅
8	扩大工业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加快发展智慧交通	省交通运输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扩大文旅商贸信息服务和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1	加快发展智慧能源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南方电网
12	发展智慧环保	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3	扩大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	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4	发展智慧生活	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厅、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5	扩大 5G 手机和 4K/8K 超高清电视消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财政厅、通信管理局
16	加快发展信息内容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7	丰富 4K/8K 节目消费	省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

18	夯实信息技术 产业基础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9	培育发展新型 信息服务和消 费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 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应 急管理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
20	加强 5G 关键 共性技术攻关 和技术指引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降低 5G 基站 建设运营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 资源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 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南方电网
22	加强宽带专网 频率资源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强化财政扶持 和龙头企业带 动作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加强金融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
25	强化信息服 务和消费宣传引 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广电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